

普通

连州市财政局文件

连财建〔2023〕4号

连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清财建〔2023〕4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 458 万元（其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90 万元，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68 万元）。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


连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